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辦事員 楊鎮安 電話:05-3620123#8386

電子信箱: d95787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200992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099268_ATTACH1.docx、

376500000A_1120099268_ATTACH2. docx \cdot 376500000A_1120099268_ATTACH3.

pdf)

主旨:重申為保障新進教師申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及現職教師取 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之權益,請本縣各級學校依規定檢證 辦理教師敘薪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,教師應於到職之 日起30日內,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,送請學校辦理 敘定薪級。同細則第6條規定,中小學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 第10條規定,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,經 敘定者,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- 二、次查本府105年3月1日府人任字第1050034375號函略以,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,以當事人檢齊相關證件交由學校人事單位受理之日為其生效日,惟如證件關漏復經人事單位退件者,則自證件檢齊並重新申請之日為其生效日。
- 三、為維護教師敘薪之權益,請各級學校確實審查教師申請旨



揭事項所需證件,如有證件關漏者,應立即通知其補正, 並於教師提出申請或補正後儘速報府核敘;報府核敘案件 如有證件未齊者,本府得逕予行文退回學校補正。

- 四、另依本府105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934號函授權各級 學校自行核定之教師敘薪案件,其相關作業流程及注意事 項說明如下:
 - (一)初任教師 (無職前年資) 敘薪案件:新任教師於到職之 日起30日內,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,送請學校辦 理敘定薪級,學校應依規定製發敘薪通知書,同時併同 相關證件副知本府備查。
 - (二)長期代理教師敘薪案件:學校應於是類教師到職之日起 30日內,檢齊渠等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,依規定敘定 薪級,並製發敘薪通知書,同時併同相關證件副知本府 備查。
 - (三)縣外介聘教師敘薪案件:學校辦理是類教師敘薪案件, 應覈實審查其相關證件是否符合敘薪相關規定,俟審查 無誤後,再依前學年度之教師成績考核結果銜接支薪, 並製發敘薪通知書,同時併同相關證件副知本府備查。
- 五、檢附「各類敘薪案件-應檢附證件一覽表」、「職前年資 採計提敘-應檢附證件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電2033/1993



